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60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60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晓燕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县域经济规模提档进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金融支持县域经济规模提档进位工作情况

(一) 加强政策引领。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围绕县域产业建设、县域基本公共服务

金融配套、县域消费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金融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工作需要，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围绕专业镇建设、城中村改造、消费帮扶行动、数字乡村发展等内容出台多项政策措施，积极构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保障体系。

（二）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效降低实际贷款利率。2023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311.37亿元，支小再贷款319.54亿元；定期监测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超过5.5%，推动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3.9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8个百分点。全省人民银行累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6.7亿元，直接撬动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40.56亿元。

（三）推动银企对接。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将全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重点专

业镇企业、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名单推送给金融机构，促进银企有效对接。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开展“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覆盖 117 个县区、1496 个基层机构，累计走访小微市场主体 2.2 万户次，对接融资需求 998.8 亿元，投放贷款 508 亿元，推动打造市场主体认可的普惠金融领域银企对接品牌。

（四）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常态化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和创建。持续推动“信用评价+整村授信”，引导信贷资金助农惠农。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提升县域农村地区服务供给有效性。联合商务部门开展“农村支付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圈（服务点）”建设，在全省 11 个市、92 个县域打造 22 项提升支付服务效能、拓展服务应用场景的项目，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应用场景覆盖面有效扩大。

二、关于您提出的增加县域金融有效供给、提高金融供给适配性、推动金融融合创新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和内部制度

安排。重点督促晋商银行和山西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各级农信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主责主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二）用足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更多资金落地山西，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支持县域绿色低碳领域。用好人民银行总行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加大对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推动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贫困地区产业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市场化征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持续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3日